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车库地坪漆、交
通设施、停车区域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任旭清 50% 赵泽发 50%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507716.45 元 2023 年纳税：675378.14 元 2024 年纳税：216417.12 元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535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住宅/公寓 面积：地坪约 2 万 m ² 竣工时间：2024.3.23~2024.8.20				
	2	项目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1279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厂房/研发楼 面积：地坪约 3.6 万 m ² 竣工时间：2024.7.24~2024.12.25				
	3	项目名称：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合同金额：288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办公楼 面积：地坪约 3.5 万 m ² 竣工时间：2023.10.25~2023.12.23				
	4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合同金额：504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办公楼 面积：地坪约 2 万 m ² 竣工时间：2021.5.1~2023.4.24				
	5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地坪漆工程 合同金额：429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办公楼 面积：地坪约 6.8 万 m ² 竣工时间：2023.2.23~2023.4.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p>姓名: 梁倩萌 年龄: 30 岁 工作年限: 7 年 学历: 大专 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二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其他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上限 3 项)	<p>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施工) 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384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综合体 面积: 地坪约 4.3 万m² 竣工时间: 2024. 8. 1~2024. 9. 30</p>
		<p>项目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535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公寓 面积: 地坪约 2 万m² 竣工时间: 2024. 3. 23~2024. 8. 20</p>
		<p>项目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1279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厂房/研发楼 面积: 地坪约 3.6 万m² 竣工时间: 2024. 7. 24~2024. 12. 25</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9 人, 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XX_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师 <u>3</u> 人, 注册 XX 师 <u>/</u> 人 (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XX 人、中级职称 XX 人 	

1、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Below this is the platform's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tabs: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and Permit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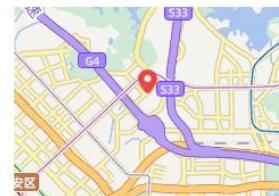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梁倩萌	440304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472		建筑工程	
2	李晓玲	441624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755		建筑工程	
3	高孔友	450981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953		建筑工程	

2、企业信用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 red "搜索"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about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There is a "重要提示"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 of note. Below this, there is a "基础信息" section showing details like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ddres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hart showing various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cases, such as "行政许可" (3), "诚实守信" (4), and "严重失信" (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祖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3-0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3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全部 3 行政许可（新标准） 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报告编号：2025121514553843829Q1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评价反馈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祖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3-0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联商务公园3栋705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3条	诚信守法	4条
严重失信	0条	信用评价	0条
信用评价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检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检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检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121514553843829Q14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55:38

正文



举报码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举报码

举报网址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祖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3-0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30813135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308131359	
许可证件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状态：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1	
有效期起：	2023-03-11	
有效期止：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法定代表人:任祖清;成立日期:2003-03-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6-18
有效期：	2019-06-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法定代表人:任焰清,成立日期:2003-03-0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被认定为A级的法人

法人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045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1条

| 被认定为A级的法人

法人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045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2条

| 被认定为A级的法人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3条

申请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4条

申请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1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13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 J025121514553843829Q14

生成时间 : 2025年12月15日 14:55:38

| 企业信用评价信息

数据类型 : 主动型 第 2 页

数据来源 : 商事登记

数据作出日期 : 2003-03-07

数据提供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执行状态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登记机关： 宝安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6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2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0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3		企业登记注册	200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4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5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登记机关：宝安局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6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2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0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3		企业登记注册	200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更多	查看
4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5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登记机关：宝安局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登记机关：宝安局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登记机关： 宝安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登记机关： 宝安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副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Below this is the platform's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tabs: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sections for "筛选" (Filter), "资质类别" (Qualification Category) with options like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and "监理企业", and "资质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There are dropdown menus for "企业注册属地" (Business Registration Location) at both the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levels.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Below this, a table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属地
1	914403007466304045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旭清	广东省-深圳市

5、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1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04045	任旭清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法人代表人姓名：任旭清

企业联系人：任旭清

传真号码：0755-83143567

★：说明企业在过去半年内未及时更新信息，请登录企业与人员诚信申报平台 对企业对企业信息进行确认，如不及时确认可能会影响到企业参与招投标业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15723E20288ROS	建筑施工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3-08-24	2026-08-23
2	15723S20252ROS	建筑施工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3-08-24	2026-08-23
3	(粤)JZ安许证字[2023]027146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7-17	2027-07-17
4	11923Q20030ROS	建筑施工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3-08-24	2026-08-23
5	D344217275	建筑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11-07	2028-11-07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总共 5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任旭清	企业法人	无
2	高孔友	技术负责人	无
3	高孔友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953
4	李晓玲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755
5	梁倩萌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472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总共 5 条记录

6、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50677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79.46	0	
2	企业所得税	7,494.57	0	
3	印花税	218.7	0	
4	车船税	99.2	0	
5	教育费附加	9,205.45	0	
6	增值税	478,424.5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136.96	0	
合 计		523,058.86	0	
其中, 自缴税款		507,716.4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59,002.71元, 2022年364,056.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908143184041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81976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1.45	0	
2	企业所得税	25,563.77	0	
3	印花税	1,186	0	
4	车船税	83.2	0	
5	教育费附加	9,399.17	0	
6	增值税	626,613.7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266.11	0	
合 计		691,043.4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75,378.1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97,270.63元, 2023年593,772.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1216215355681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81949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9.17	0
2	企业所得税	17,481.88	0
3	印花税	4,082.91	0
4	教育费附加	2,823.91	0
5	增值税	188,263.1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82.61	0
合 计		221,123.6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6,417.1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27,650.48元, 2024年193,473.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12161925556633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情况（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一）审计报告（2022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2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743.64	9,818,19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900,046.13	8,778,465.49
预付款项	3	347,429.92	375,998.92
其他应收款	4	12,934,714.40	13,120,544.40
存货	5	1,238,54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50,479.35	32,093,20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17.71	86,460.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7.71	86,460.84
资产合计		25,230,797.06	32,179,66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00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09,291.96	2,092,136.14
预收款项			-20,833.77
应付职工薪酬		222,933.00	313,770.00
应交税费		94,974.44	149,127.47
其他应付款	9	7,494,770.70	15,638,299.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3,970.10	18,172,49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23,970.10	18,172,49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606,826.96	3,007,16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06,826.96	14,007,1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30,797.06	32,179,66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18,767,221.65
减：营业成本	13	15,668,528.76
税金及附加	14	25,369.04
销售费用	15	4,006.70
管理费用	16	2,408,886.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42,168.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262.96
加：营业外收入	18	532.04
减：营业外支出	19	2,600.00
三、利润总额		616,195.00
减：所得税费用		16,537.76
四、净利润		599,657.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换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657.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666,47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25,476.47
现金流入小计	5	21,191,95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161,34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004,93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23,00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56,421.7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1,245,7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053,76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0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6,69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6,69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65,3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9,088,4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18,19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743.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全 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007,1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4,007,169.7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			3,007,16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99,657.24
(一) 净利润	06				599,657.2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			3,606,826.96
					14,606,826.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29,743.64
合 计	<u>729,743.6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00,046.13	100.00%
合 计	<u>9,900,046.1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429.92	100.00%
合 计	<u>347,429.9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34,714.40	100.00%
合 计	<u>12,934,714.4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1,238,545.26	
合 计	<u>1,238,545.26</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67,627.03</u>			<u>367,627.03</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1,166.19</u>	<u>6,344.90</u>	<u>201.77</u>	<u>287,309.3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460.84</u>			<u>80,317.71</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2,000.00
------	--------------

合 计	<u>1,002,000.00</u>
-----	---------------------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9,291.96	100.00%
合 计	<u>1,809,291.96</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4,770.70	100.00%
合 计	<u>7,494,770.70</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赵泽发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任旭清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合 计	<u>11,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07,169.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007,169.7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99,657.2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06,826.96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767,221.65
合 计	<u>18,767,221.65</u>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668,528.76
合 计	<u>15,668,528.76</u>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369.04
合 计	<u>25,369.04</u>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06.70
合 计	<u>4,006.70</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08,886.01
合 计	<u>2,408,886.01</u>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2,168.18
合 计	<u>42,168.18</u>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32.04

合 计 532.04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600.00
合 计	<u>2,600.0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99,657.2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344.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6,693.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38,5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07,18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0,52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53,762.1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74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8,19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088,455.97</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张璐
证书编号：230100690005

姓 名	张璐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生成时间
2018年04月11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8 04 11

日志



名 称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李凤婷
女
1980-03-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1198003264544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牛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G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二) 审计报告 (2023年)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R07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广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34,193.32	729,743.6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98,592.46	9,900,046.13
预付款项	3	382,704.92	347,429.9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12,749,084.40	12,934,714.40
存货	5	1,235,170.94	1,238,545.26
其中：原材料		1,235,170.94	1,238,545.2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99,746.04	25,150,479.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6	396,097.01	367,627.03
减：累计折旧	6	295,355.92	287,309.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100,741.09	80,31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41.09	80,317.71
资产合计		24,800,487.13	25,230,797.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72,177.47	1,810,307.96
预收款项			-1,0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089.60	222,933.00
应交税费		-114,046.20	94,974.4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8	7,520,148.94	8,496,370.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56,369.81	10,623,97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56,369.81	10,623,97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944,117.32	3,606,82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4,117.32	14,606,82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00,487.13	25,230,797.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12	14,527,937.11
税金及附加	13	39,068.71
其中: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3.11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59.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125.97
销售费用		
其中: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4	2,299,333.71
其中: 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198,448.36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5	14,815.82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669.1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86.29
加: 营业外收入	16	500.00
其中: 政府补助		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7	37.74
其中: 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37.74
三、利润总额		357,248.55
减: 所得税费用	18	19,958.19
四、净利润		337,290.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77,64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1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5,094,82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2,784,058.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724,17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6,9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533,79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28,671.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8,67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6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6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504,4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729,74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234,193.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拉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万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
三、本年折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产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取得时，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盈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人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人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人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人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34,193.32
合 计	<u>1,234,193.3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8,592.46	100.00%
合 计	<u>9,098,592.46</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704.92	100.00%
合 计	<u>382,704.9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9,084.40	100.00%
合 计	<u>12,749,084.40</u>	<u>100.00%</u>

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38,545.26	7,606,943.98	7,610,318.30	1,235,170.94
合 计	<u>1,238,545.26</u>	<u>7,606,943.98</u>	<u>7,610,318.30</u>	<u>1,235,170.94</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7,627.03	28,469.98		396,09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309.32	8,046.60		295,35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0,317.71</u>			<u>100,741.09</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177.47	100.00%
合 计	2,272,177.47	100.00%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0,148.94	100.00%
合 计	7,520,148.94	100.0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任旭清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赵泽发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606,82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606,826.9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7,290.3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44,117.3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17,237,941.64
合 计	<u>17,237,941.64</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4,527,937.11
合 计	<u>14,527,937.11</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39,068.71
合 计	<u>39,068.71</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2,299,333.71
合 计	<u>2,299,333.71</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14,815.82
合 计	<u>14,815.82</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500.00
合 计	<u>500.00</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37.74

合 计 37.74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958.19
合 计	<u>19,958.19</u>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 审计报告 (2024 年)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5]L04192号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64,406.75	1,234,193.3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412,394.14	9,098,592.46
预付款项	3	382,704.92	382,704.9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14,011,034.40	12,749,084.40
存货	5	230,834.41	1,235,170.94
其中：原材料		230,834.41	1,235,170.9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84,252.36
流动资产合计		24,501,374.62	24,783,99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6	474,657.73	396,097.01
减：累计折旧	6	297,086.98	295,355.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177,570.75	100,741.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70.75	100,741.09
资产合计		24,678,945.37	24,884,739.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124,996.75	2,272,177.47
预收款项	8	595,731.00	
应付职工薪酬	9	238,592.60	178,089.60
应交税费	10	43,269.87	-29,79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7,040,153.40	7,520,148.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42,743.62	9,940,62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42,743.62	9,940,62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636,201.75	3,944,11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6,201.75	14,944,11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78,945.37	24,884,739.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23,169,073.79
减:营业成本	15	20,843,029.19
税金及附加	16	41,032.28
其中: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62.90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3,508.8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7,060.58
销售费用		
其中: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7	1,507,077.29
其中: 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124,488.83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8	57,258.9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5,276.8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676.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		720,676.05
减: 所得税费用	19	28,591.62
四、净利润		692,08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538,56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2,362,2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2,755,878.82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707,76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8,2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14,45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78,964.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78,96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5,2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2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230,21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1,234,1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464,406.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914,11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4,944,117.3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			3,914,11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4,944,117.32
(一)净利润	06				692,084.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692,084.4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		4,636,201.75	15,636,20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2.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计量。

存货的取得，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结转其成本，但进行备查登记，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面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货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外，其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办公设备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1.67%

5.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涉及现金折扣或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或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3.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政府补助

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9%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230.78	66,033.00
银行存款	1,451,175.97	1,168,160.32
合 计	<u>1,464,406.75</u>	<u>1,234,193.3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2,394.14	100.00%	9,098,592.46	100.00%
合 计	<u>8,412,394.14</u>	<u>100.00%</u>	<u>9,098,592.4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1,771.17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3,030.03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710.55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704.92	100.00%	382,704.92	100.00%
合 计	<u>382,704.92</u>	<u>100.00%</u>	<u>382,704.9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京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红安				85,000.00
深圳市停车技术企业行业协会				40,0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11,034.40	100.00%	12,749,084.40	100.00%
合 计	<u>14,011,034.40</u>	<u>100.00%</u>	<u>12,749,084.4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泽汇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00

深圳市中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67,000.00
深圳市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9,86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30,834.41	1,235,170.94
合 计	<u>230,834.41</u>	<u>1,235,170.94</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6,097.01	78,560.72		474,657.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355.92	2,134.60	403.54	297,086.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0,741.09</u>			<u>177,570.75</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24,996.75	100.00%	2,272,177.47	100.00%	
合 计	<u>1,124,996.75</u>	<u>100.00%</u>	<u>2,272,177.4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郑金芳					456,298.00
彩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44,037.84
北京中联智投商贸有限公司					81,680.00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皇庭房地产公司					595,73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89.60	2,816,381.82	2,755,878.82	238,592.60
合 计	<u>178,089.60</u>	<u>2,816,381.82</u>	<u>2,755,878.82</u>	<u>238,592.60</u>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521.91	-38,532.17
企业所得税	694.99	8,12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67	-694.34
教育费附加	201.29	19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19	129.63
个人所得税	247.82	978.91
合 计	<u>43,269.87</u>	<u>-29,793.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0,153.40	100.00%	7,520,148.94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赵泽发	<u>6,931,354.7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任旭清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赵泽发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合 计	<u>11,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44,11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944,117.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92,084.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636,201.75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044,450.32
其他业务收入	124,623.47
合 计	<u>23,169,073.79</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0,843,029.19
合 计	<u>20,843,029.19</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032.28
合 计	<u>41,032.28</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07,077.29
合 计	<u>1,507,077.29</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7,258.98
合 计	<u>57,258.98</u>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8,591.62
合 计	<u>28,591.62</u>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春云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
经营场所：号汇通大厦15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 信标文件页码
1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535 万元	地坪约 2 万平方米；深化设计、钢筋网片+混凝土地坪、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集水井+水沟盖板、地坪漆、墙柱面+天花涂料等	2024 年 8 月 30 日	2-7
2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1279 万元	地坪约 3.6 万平方米；深化设计、钢筋网片+混凝土地坪、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集水井+水沟盖板、地坪漆、墙柱面+天花涂料等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13
3	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288 万元	地坪约 3.5 万平方米；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墙柱面艺术涂料、地坪漆等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4-18
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504 万元	地坪约 2 万平方米；钢筋网片+混凝土地坪、地坪漆、交通划线、水沟盖板等	2023 年 4 月 24 日	19-24
5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	382 万元	地坪约 2.8 万平方米；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墙柱面艺术涂料、地坪漆等	2024 年 9 月 8 日	25-30

业绩证明 1：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合同金额 535 万元，完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98145.59m²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357494.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未含税金额：4915133.01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壹分)；税额：442361.97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 (1+旧税率) × (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序号	项目名称	图号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及计算规则	截图	计量单位	单价(相加)	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金总计)	备注
38	无溶剂弹性聚氨酯 抹面抗碱耐腐蚀地 坪(代填土) (颜色 : 深灰)		1、0.3mm厚无溶剂弹性聚氨酯涂层(施工量不少于1.5kg) 2、2mm厚弹性聚氨酯砂浆找平层 3、2mm厚弹性聚氨酯砂浆找平层 4、0.5mm厚弹性聚氨酯封闭层 5、0.1mm弹性聚氨酯界面层 弹性系数≥3.5MPa，邵氏硬度>70DPA，拉压强度≥7MPa， 延伸率≥30%，抗冲击强度1mm，背胶厚度0.7mm，耐候性 75%/500h≤0.07%，耐油性(20%机油, 72h)无变化, 耐 酸性(10%H2SO4, 48h)无变化, 酒精度(20%乙醇, 72h)无 变化, 并且对有机化合物的耐候性(VOC)/(g/L)≤50, 总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TVOC)质量浓度/(mg/m³)≤4, 燃烧性能 ≤4 燃烧性能(烟密度) 6、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涂底层、面层 3.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加味 剂和增塑剂等。		㎡	685.92		
39	80#细石混凝土垫 层		1、80mm厚细石混凝土, 内配单层双向钢丝网20# (C 表示间距100), 设间距≤50mm的分隔缝(缝前在缝内断开), 分隔缝用膨胀水泥砂浆嵌缝 2、基层清理 3、基层位置适当加高, 保证地库与坡道之间相互接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设 3. 刮基层毛 4. 材料制作、安装、拆除 5.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	19257.04		
40	P2集水井钢格栅盖 板			[工作内容] 1. 材料: 成品镀锌钢板, 承重系数≥3KN/ m^2 2、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	57.73		
41	排水沟不锈钢篦子- 汽液管道除油地坑 图(二)-22/23/25	JS-D-006- 图(二)-25	1. 尺寸: 500×350×40mm, 宽度根据使用部位调整 2. 材料: 30# 10mm厚不锈钢 3. 所有铁件不得刷油漆-一律采用喷锌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 材料搬运、安装 2.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	77.60		
42	排水沟不锈钢篦子- 车床附排水沟	JS-D-006- 图(二)-25	1. 尺寸: 500×750×40mm, 宽度根据使用部位调整 2. 材料: 30# 10mm厚不锈钢 3. 所有铁件不得刷油漆-一律采用喷锌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 材料搬运、安装 2.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	652.48		
合计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合同造价	5,357,494.98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7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51 日历天
验收内容	1. 涂料工程：墙面、柱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 2. 墙柱面涂刷类标识工程：墙柱面标识指引（含坡道）、分区号等涂刷； 3. 地面标识及道路设施工程：车位线、道路线、斑马线、地面综合箭头及各种交通配套设施等； 4. 钢筋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工程：汽车坡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车位及车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和环氧地坪； 5. 沟、井盖板工程：车库内集水井和排水沟的镀锌格栅盖板、不锈钢过滤网；集水井和排水沟的角钢、植筋等。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伟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2024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京审 贾红伟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2024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英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2024年8月20日		

业绩证明 2：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合同金额 1279 万元，完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186465.04m²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799217.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未含税金额：11742401.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壹元伍角肆分）；税额：1056816.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div (1+ \text{旧税率}) \times (1+ \text{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 附件四：中标通知
-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六：技术标
-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法定代表人：桂旭清 

序号	项目名称	图号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及计算规则		数量	计量单位	(投标入确认) 不含税金额合计	(投标入确认) 不含税金额合计	备注
				工作内容	工程量					
48	无溶剂环氧地坪 滑地坪系统(行车道 地坪)(颜色：深灰)		4、0.3mm厚无溶剂环氧地坪加涂层： 粘结强度≥2.5MPa，抗压强度≥55MPa，邵氏硬度≥75 ，耐磨性≤0.025g，耐油性(120#润滑油，72h)无变化， 耐酸性(10%H2SO4, 48h)无变化，耐碱性(20%NaOH, 72h)无变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50，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 放量b /mg/m ³ ≤4 (燃 烧能 率为36级) 5、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2.涂刷底漆、面漆 3.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日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扣除 间隔墙、柱等。 [计量规则]	m ²	1473.20				
49	无溶剂弹性聚氨酯 地坪(行车道)(颜色 ：深灰)		1、0.3mm厚无溶剂环氧地坪加涂层： 粘结强度≥2.5MPa，邵氏硬度≥75MPa，抗压强度 ≥47MPa，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28，弹性聚氨酯断裂伸 长率≥20%， 弹性/柔韧性1mm，铅笔硬度B1，防滑性≥0.7，耐磨性 750g/600r≤0.0076，耐油性(120#润滑油，72h)无变化 ，耐酸性(10%H2SO4, 48h)无变化，耐碱性(20%NaOH, 72h)无变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50，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 放量b /mg/m ³ ≤4 (燃 烧能 率为36级) 6、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1.基层处理 2.涂刷底漆、面漆 3.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日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扣除 间隔墙、柱等。 [计量规则]	m ²	1482.28				
50	200厚细石混凝土垫 层		1、200mm厚(C30)细石混凝土，内配单层双向钢 筋C6@200，钢筋保护层厚度20，设分隔缝纵筋，分隔 缝距离≤6m，缝宽10mm，单组分层聚氨酯建 筑密封胶嵌缝，缝打泡沫平 2、基层清理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5.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 一切措施项日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35296.44				
51	100厚细石混凝土垫 层		1、100mm厚(C30)纤维细石混凝土上，内配单层双向钢 筋C6@200，钢筋保护层厚度20，设分隔缝纵筋，分隔 缝距离≤6m，缝前断开，缝宽10mm，单组介层聚氨 酯密封嵌缝，缝打泡沫平 2、基层清理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4.板制作、安装、拆除 5.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 一切措施项日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1482.28				[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合同造价	12,799,217.68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7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155 日历天
验收内容	1. 涂料工程：墙面、柱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 2. 墙柱面涂刷类标识工程：墙柱面标识指引（含坡道）、分区号等涂刷； 3. 地面标识及道路设施工程：车位线、道路线、斑马线、地面综合箭头及各种交通配套设施等； 4. 钢筋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工程：汽车坡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车位及车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和环氧地坪； 5. 沟、井盖板工程：车库内集水井和排水沟的镀锌格栅盖板、不锈钢过滤网；集水井和排水沟的角钢、植筋等。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3：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合同金额 288 万元，完工

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2 楼

电话：23885000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道，信赖之选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电话：0755-83143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 m²~~，容积率为~~6.16~~，总建面为~~148748.6 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148510 m²~~，其中地上~~14421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及交通划线（临时（配合规划验收）、永久）、环氧地坪工程、墙柱面色带（含墙面抛光处理）、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审并取得停车场经营许可证（费用包干在总价中，不再另计）等。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6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同总包沟通洽商好竣工，如遇总包塔吊先行拆除未完工情况，乙方需自行考虑机械吊装材料方案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

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清单不再单独列项，后期不予增加费用。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881538.24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643613.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237925.18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如需）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0.8】%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0.2】%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乙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停车划线及环氧地坪工作界面划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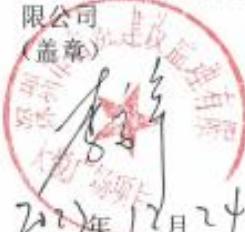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	2,881,538.24 元
工程内容	停车及交通划线、环氧地坪工程、墙柱面色带、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审并取得停车场经营许可证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清单供货，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符合合同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李斌 2023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潘刚 2023年12月29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12月24日		参加验收单位：  代表： 2023年12月 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业绩证明 4：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合同金额 504 万元，完工

合同编号：A002-79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合同文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由宗 G04203-0098 和宗 G04203-0083 两个地块组成，
拟建场地略有起伏，整体趋势呈现北高南低，最大高差小于 2 米，现状自然地面高
程在 55.35-56.48 米。其中 G04203-0098 用地面积 8860.27 平方米（包含城市开
发空间面积 450 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 6，用地性质为工业及科研用地，规划
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大于 53000 平方米。G04203-0083 地块用地面积 6967.38 平方
米，功能为综合研发楼，规划计容面积不大于 41800 平方米，两地块建筑限高均为
100 米，用地范围内需配建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和停车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程			明	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优良。配合总包单位等参建单位获得鲁班奖等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5048982.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
（¥97984.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
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4845795349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消耗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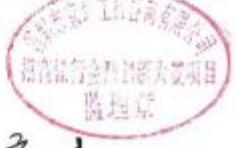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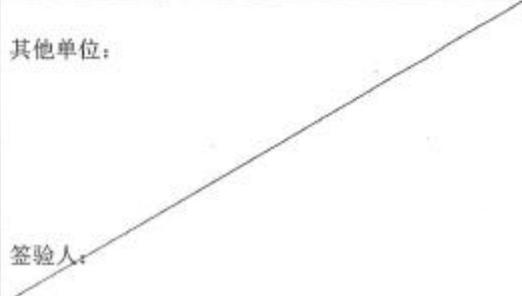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98地块					
		地下三层车库					
1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m ²	4162.06			
2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²	4162.06			
3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m ²	4162.06			
		分部小计					
		地下四层车库					
4	011101005002	自流坪楼地面	m ²	4513.26			
5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²	4513.26			
6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m ²	4513.26			
7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m ²	4513.26			
		分部小计					
		坡道					
8	011101005003	自流坪楼地面	m ²	2048.88			
9	011101003003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²	2048.88			
10	010904002003	楼(地)面涂膜防水	m ²	2048.8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B3地块					
		地下一~三层车库					
11	011101005004	自流坪楼地面	m ²	5095.03			
12	011101003004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²	5095.03			
13	010904002004	楼(地)面涂膜防水	m ²	5095.03			
		分部小计					
		地下四层车库					
14	011101005005	自流坪楼地面	m ²	2856.51			
15	011101003005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²	2856.51			
16	010904002005	楼(地)面涂膜防水	m ²	2856.51			
17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m ²	2856.51			
		分部小计					
		坡道					

B00616-468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合同编号	A002-79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环大道与香山路交叉口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
工程内容	范围: 98 地块的 B3 层、B4 层。 83 地块的 B1 层、B2 层、B3 层、 B4 层。 内容: 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 程、签证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造价	5,048,982.12 元
验收评定意见: <i>符合要求，同意验收。</i>			
质量评定: <i>合格</i>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验人: <i>王成林</i>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验人: <i>刘伟军</i>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验人: <i>齐永军</i>		其他单位: 	

业绩证明 5：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合同金额 382 万元，完工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
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就甲方将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东南方向负一、负二、负三层详见附图）。

2、工程内容：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施工（东南方向负一、负二、负三层详见附图）。

3、承包方式：乙方按向甲方申报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包工、包料、包优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验收 合格等，按图纸设计要求和图纸所有工程量内容施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二、工程总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827423.50（含税）；每项单价详见《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预算审批表二》，该合同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即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对应合同单价结算，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下分期支付：

1、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后十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95%，乙方开具100%工程结算总额的发票给甲方。

4、结算总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5、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识别号：91442000090164913M

单位地址、电话：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688号1层30卡0760-88331888

单位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11002519200189071

备注栏要写：

项目名称：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

2、工程施工质量、产品性能及质量达不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维修和返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杜绝乙方货品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合同附件及生效

本合同所含附件：①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报价清单；②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地坪、划线及墙面、交通标识工程技术标准；③中标通知书；附件与合同正文一样同具法律效力。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由双方有权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发包人）：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13.12.9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审批表二

工程名称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坚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地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部	<p>长江北商业中心地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由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坚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报价后，统一按审核后各项含税单价预算包干，暂定含税预算总价：7654847.10元（详见审核明细表 2023.11.30），各单位按实收方结算。</p> <p>请审批。</p>		
	<p>负责人: <u>孙丽娟</u> 日期: 2023.11.30</p>		
审计部	<p>经审核，同意按审核含税单价预算包干，暂定含税预算总价为 7654847.10 元，各单位按实收方结算。</p> <p>徐凌云 2023.11.30</p>		
	<p>负责人: <u>孙丽娟</u> 日期: 2023.12.2</p>		
施工单位	<p>同意按审核含税价预算包干，按实收方结算。</p>		
	<p>负责人: <u>赵伟发</u> 日期: 2023.1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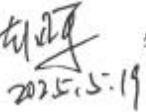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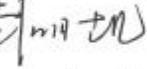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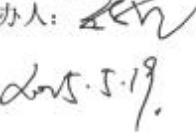
中山富逸城商业中心地下停车场
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审核明细表

序号	内容	简图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材质	备注
一、 环氧树脂地坪漆									
1	坡道区域	[Image]	3.0mm环氧树脂嵌砂防滑地坪	m ²	4900				
2	车道区域	[Image]	2.0mm环氧树脂地坪(聚氨酯面漆)	m ²	32510				
3	车位区域	[Image]	1.5mm环氧树脂地面地坪	m ²	44432				
4	货车区道	[Image]	2.0mm环氧树脂地坪(聚氨酯面漆)	m ²	1770				
5	货车坡道	[Image]	3.0mm环氧树脂嵌砂防滑地坪	m ²	700				
6	消防栓底座漆(含管段)			个	500				
7	消防栓打字			个	500				
8	人防门口钢质防火门氟碳漆			m ²	500				
9	大图案3D打印(大动物组合造型)			m ²	220				
						小计:	6423061.80		
二、 墙柱面涂料部分									
10	柱面刷漆	[Image]	H: 2500, 高质外墙乳胶漆, 按区分色	m ²	3160.80				含小图案(小动物造型、字母、文字等)
11	普通墙面刷漆	[Image]	H: 2500, 高质外墙乳胶漆, 按区分色	m ²	9633.00				含小图案(小动物造型、字母、文字等)
12	氛围墙面刷漆	[Image]	H: 2500, 高质外墙乳胶漆, 按区分色	m ²	661.40				含小图案(小动物造型、字母、文字等)
13	坡道墙面刷漆	[Image]	H: 2500, 高质外墙乳胶漆, 按区分色	m ²	450.00				含小图案(小动物造型、字母、文字等)
14	蹲脚线		H:150mm, 灰色外墙乳胶漆	m	10000.00				
						小计:	439393.00		
三、 交通设施部分									
15	标准车位-1	[Image]	5300X2600	个	1409			地坪漆	
	标准车位-2		5300X2500	个	487			地坪漆	
	标准车位-3		5300X2400	个	143			地坪漆	
16	微型停车位	[Image]	4300x2200	个	13			地坪漆	
			4800x2200	个	1			地坪漆	
			4500x2500	个	5			地坪漆	

徐凌云 2023.11.30
第 1 页, 共 3 页

2023.12.1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安装、供货）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地下室	竣工日期	
施工 单位	<p>项目说明:</p> <p>1、金属构件: 汽车安全定位器、橡胶防护角、安全凸镜、减速路障等。</p> <p>2、环氧标线: 车位线、通道线、地面箭头、车位编号等。</p> <p>3、墙柱面涂料部分: 停车场柱面墙面涂料、印字图案、踢脚线及氟碳漆。</p> <p>4、停车场环氧树脂地坪:</p> <p>1) 坡道区域: 3.0mm 环氧树脂撒砂防滑地坪;</p> <p>2) 车道区域: 2.0mm 环氧树脂地坪(聚氨酯耐磨);</p> <p>3) 车位区域: 1.5mm 环氧树脂皱面地坪。</p>			
	<p>本单位已按有关(合同、协议)于 <u>2024</u> 年 <u>9</u> 月 <u>8</u> 日完成相关工程(施工、安装、供货)内容, 经自检验收合格, 现申请验收, 工程保修期按合同约定, 在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 <u>24</u> 个月为保修期(即从 <u>2024</u> 年 <u>9</u> 月 <u>8</u> 日至 <u>2026</u> 年 <u>9</u> 月 <u>8</u> 日止)。</p> <p>申请单位(人):  盖章处 <u>年</u> <u>月</u> <u>日</u></p>			
物业 意见	<p>经办人:  项目经理:  物业总经理: </p> <p><u>2025.5.19</u> <u>2025.5.19</u> <u>2025.5.19</u></p>			
工程 部意见	<p>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p> <p><u>2025.5.19.</u>  盖章处 <u>2025.5.20</u></p>			

注: 本表适合各单位工程施工、安装、供货验收使用 (对应类别打"√")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梁倩萌		年龄	30岁							
工作年限	7年		学历	大专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二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 岗位	在该业绩任 职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535万元	地坪约2万平方米；深化设计、钢筋网片+混凝土地坪、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集水井+水沟盖板、地坪漆、墙柱面+天花涂料等	2024年8月20日	项目经理	2024.3.23~2024.8.20	6-11				
2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1279万元	地坪约3.6万平方米；工艺：深化设计、钢筋网片+混凝土地坪、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导视、集水井+水沟盖板、地坪漆、墙柱面+天花涂料等	2024年12月25日	项目经理	2024.7.24~2024.12.25	12-17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2日-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倩萌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10-2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472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梁倩萌

个人签名：梁倩萌

签名日期：2023.8.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902088

姓 名: 梁倩萌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倩莉

社保电脑号：500120904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6102236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12	1543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20	25.2	23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1425.82			4026.9	1610.76			402.75		257.6	238.06	19.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3f7e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障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024-02-0001
Termination Date
2024-02-0001-0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98145.59m²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357494.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未含税金额：4915133.01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壹分)；税额：442361.97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 (1+旧税率) × (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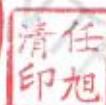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序号	项目名称	图号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及计算规则	截图	计量单位	招标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入确认 不含税金额合计	备注
38	无溶剂性聚氨酯抗冲击耐刮擦地坪汽车地道(颜色:深灰)		1、0.3mm厚环氧地坪砂浆粘结层(砂浆量不少于1.5kg/m ²) 2、2mm厚弹性聚氨酯砂浆自流平找平层 3、2mm厚弹性聚氨酯耐磨滑层(砂浆量不少于2.5kg/m ²) 4、0.6mm厚聚氨酯封闭层 5、0.1mm油性品牌聚氨酯界面层 粘强度≥3.5MPa, 钻孔强度>70MPa, 抗压强度≥47MPa, 弹性模量强度≥3000Pa, 弹性模量磨损率≤5%≤20%, 剥离系数≤1.00, 耐老化性≥0.7, 耐酸性≥0.7, 耐油性≥0.75Pa/500h, ≤0.007Pa/耐油性(120°C/汽油, 72h)无变化, 耐酸性(100°C/304, 48h)无变化, 耐碱性(200°C/NaOH, 72h)无变化, 耐有机化合物含量(VOC)(OC)/(e/L)≤5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 (mg/m ²)≤4, 燃烧性能为B1级。 6、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基层处理 2.涂料施工、面漆 3.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扣除 间隔墙、柱等。		m ²	685.92			
39	80厚细石混凝土垫层		1、80mm厚C30细石混凝土上, 内配单层双向钢丝网(C30表示HRB400), 设计厚度≤60mm的分隔缝(缝前在缝内断开, 分隔缝用膨胀水泥砂浆嵌缝) 2、基层清理 3、起坡设置适当加高, 保证地车与坡道之间相互衔接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基层铺设 3.钢筋绑扎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19257.04			
40	12集水井钢格栅盖板		1、材料: 厚品镀锌钢板, 承重载≥200N/m ² 2、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材料搬运、安装 2.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57.73			
41	排水沟不锈钢篦子-汽车坡道坡顶-坡底-车库内排水沟	J5-D-006-2223/25	1、尺寸: 500×150×40mm, 宽度限制使用部位调整 通用节点详图 2、材料: 30#1.0mm不锈钢 3、所有铁件未特别注明者一律采热浸镀锌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材料搬运、安装 2.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77.60			
42	排水沟不锈钢篦子-汽车坡道坡顶-坡底-车库内排水沟	J5-D-006-2223/25	1、尺寸: 500×150×40mm, 宽度限制使用部位调整 通用节点详图 2、材料: 30#1.0mm不锈钢 3、所有铁件未特别注明者一律采热浸镀锌 4、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工作内容] 1.材料搬运、安装 2.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652.48			
合计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合同造价	5,357,494.98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7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51 日历天
验收内容					<p>1. 涂料工程：墙面、柱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p> <p>2. 墙柱面涂刷类标识工程：墙柱面标识指引（含坡道）、分区号等涂刷；</p> <p>3. 地面标识及道路设施工程：车位线、道路线、斑马线、地面综合箭头及各种交通配套设施等；</p> <p>4. 钢筋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工程：汽车坡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车位及车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和环氧地坪；</p> <p>5. 沟、井盖板工程：车库内集水井和排水沟的镀锌格栅盖板、不锈钢过滤网；集水井和排水沟的角钢、植筋等。</p>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ontract No.
01-2024-02-0001
Institutional Co.,
01-2024-02-0001-V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 1 -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186465.04m²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799217.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未含税金额：11742401.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壹元伍角肆分）；税额：1056816.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_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div (1+旧税率) \times (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 

张立

法定代表人： 

清任
印旭

序号	项目名称	图号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及计算规则		截面	计量单位	(招 标)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48	无溶剂环氧地坪 滑移环环氧地砂防 地坪(颜色:深灰)		4、0.5mm厚无溶剂环氧地坪油面层; 粘结强度≥2.5MPa, 抗压强度≥55MPa, 韧度≤75 面耐性≤0.025g, 耐油性≤120℃燃油, 72h无变化, 耐碱性(10%Na ₂ SO ₄ , 48h)无变化, 耐酸性(20%HNO ₃) ≤50, 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100℃/10mg/m ³) ≤4 (燃点性能95%级) 5、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2. 涂刷底漆、面漆 3.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扣除 间隔墙、柱等。	m ²	14713.20					
49	无溶剂弹性聚氨酯 抗冲防静电地坪 -汽车拔道(颜色 :深灰)		4、0.5mm厚弹性聚氨酯砂浆自流平地坪防滑层(地坪量不少 于2.5kg) 5、0.5mm厚弹性聚氨酯封闭剂 6、0.5mm厚弹性聚氨酯界面剂;	1. 基层处理 2. 涂刷底漆、面漆 3.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扣除 间隔墙、柱等。	m ²	1482.28					
50	200厚细石混凝土垫 层		1、200mm厚(最厚处)C30细石混凝土, 内配单层双向钢 筋GCR200, 钢筋保护层厚度20, 设分隔缝, 分隔 缝距离≤5m, 钢筋断开, 缝宽10mm, 单组分聚氨酯建 筑密封胶嵌缝, 施打膨胀平 2、基层清理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1. 基层清理 2. 基层施工 3. 钢筋绑扎 4. 钢筋制作、安装、拆除 5.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3596.44					
51	100厚细石混凝土垫 层		1、100mm厚(F30纤维细石混凝土), 内配单层双向钢 筋GCR200, 钢筋保护层厚度20, 设分隔缝, 分隔 缝距离≤5m, 钢筋断开, 缝宽10mm, 单组分聚氨酯建 筑密封胶嵌缝, 施打膨胀平 2、基层清理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说明	1. 基层清理 2. 基层施工 3. 钢筋绑扎 4. 钢筋制作、安装、拆除 5. 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项目 [计量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 ² ”计算。	m ²	1482.2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合同造价	12,799,217.68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7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155 日历天
验收内容	1. 涂料工程：墙面、柱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 2. 墙柱面涂刷类标识工程：墙柱面标识指引（含坡道）、分区号等涂刷； 3. 地面标识及道路设施工程：车位线、道路线、斑马线、地面综合箭头及各种交通配套设施等； 4. 钢筋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工程：汽车坡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车位及车道的钢筋混凝土垫层和环氧地坪； 5. 沟、井盖板工程：车库内集水井和排水沟的镀锌格栅盖板、不锈钢过滤网；集水井和排水沟的角钢、植筋等。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总经理兼企业技术负责人	赵泽发	施工员	施工员	/	2-3
2	项目负责人	梁倩萌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大专	4-6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孔友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7-11
4	执行经理	何桥	施工员	施工员	/	12-13
5	安全负责人	任海华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	14-16
6	专职安全员	曾佳杭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	17-18
7	质量负责人	赵明	质量员	质量员	/	19-20
8	资料员、劳资员	徐怡雯	资料员	资料员	/	21-23
9	材料负责人	杜建培	材料员	材料员	/	24-25

1. 总经理兼企业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发

社保电脑号: 604964879

身份证号码: 51292119710706859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34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1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2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3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4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5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6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7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8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9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0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1	15434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3195.0	2420.0			4028.15		1611.26		402.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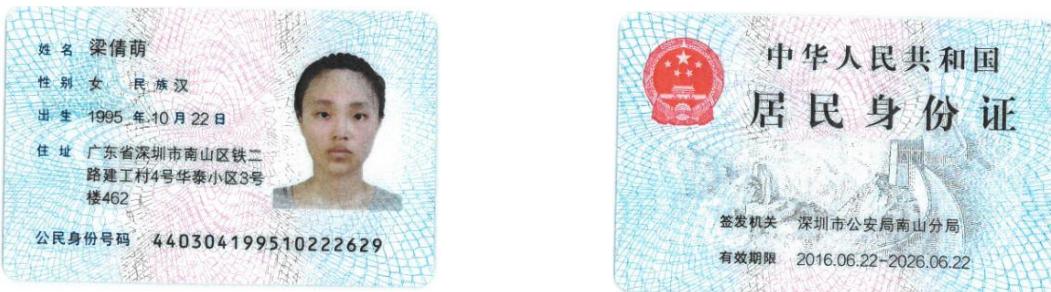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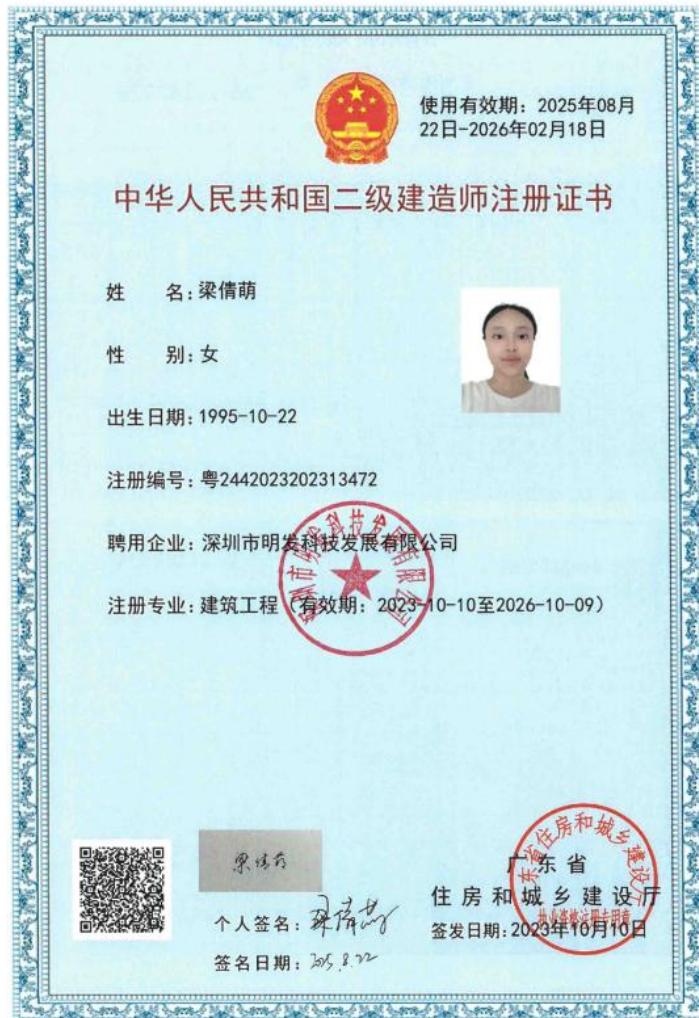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53fd51a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902088

姓 名: 梁倩萌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倩萌

社保电脑号：500120904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5102236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97.1	238.68	59.52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3f7e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1日-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孔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7-16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0953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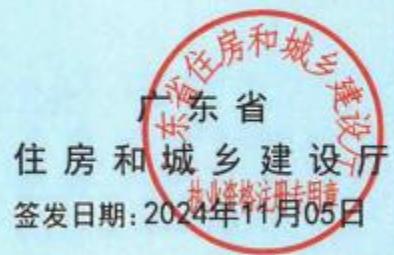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05至2027-11-04）



高孔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8.2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 (2025) 0018218

姓 名: 高孔友



性 别: 男

出生 年 月: 1986年0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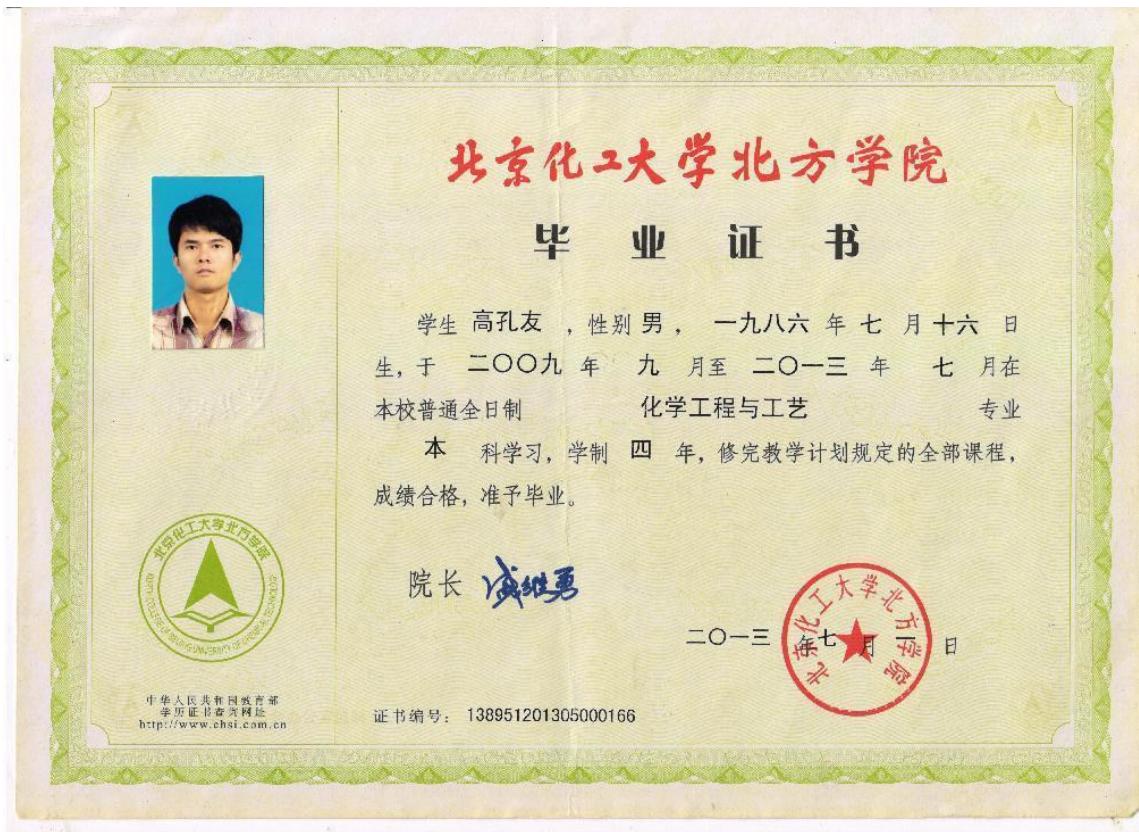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至 2028年04月09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孔友

社保电脑号：636856567

身份证号码：45098119800716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97.16		238.06		89.52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7423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执行经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桥

社保电脑号：614112762

身份证号码：51130419871211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1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97.6	2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78c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安全主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2286

姓 名: 任海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至 2027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海华

社保电脑号：632530193

身份证号码：511304199010206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520	2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95a1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6. 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9842

姓 名: 曾佳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 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佳杭 社保电脑号：8064345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901063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8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8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8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8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1242.52			1208.13	402.75			402.75		257.00	23.00	238.00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fa1d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质量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明

社保电脑号: 500206558

身份证号码: 5113041996062052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34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63.64	369.36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369.31	1425.82			4026.9	1610.76			402.75		297.6	238.06	6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53fd9277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资料员、劳资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5530

姓 名: 徐怡雯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怡菱

社保账号：643104110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311203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11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257.0	25.0	257.0	20.08	5.0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976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材料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建培

社保电脑号：803029825

身份证号码：51130419820110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3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4342	4492.0	673.8	38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342	4492.0	718.72	38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3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1425.82			1208.13	402.75			402.75		297.00	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fdaff1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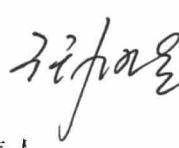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342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五、承诺函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车库地坪漆、交通设施、停车区域 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	
不转包挂靠 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 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投标单位董 事长//法定代 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 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969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040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旭清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成立日期	2003-03-0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任旭清	550万元	50%
赵泽发	550万元	50%